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3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14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幼童甲（民國000年0月生）之生父乙及生母丙均為毒品列管人口，乙於113年9月初另案執行完畢出監後，與丙分別疑似在甲面前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導致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又乙、丙於同年9月12日經警方查獲持有、施用毒品犯行，經聲請人評估非緊急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同日加以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41號繼續安置在案。上開繼續安置期間，乙及丙尚未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渠等生活各方面仍屬不穩定狀態，請求准予聲請人自同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4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5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8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0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41號裁定、家庭
11 處遇計畫書及裁罰書等為證，堪信屬實。另乙、丙均經本院
12 聯絡未果，先予說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後認本件聲請應予
13 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14 (一)乙、丙涉嫌於113年9月1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15 在甲所在環境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已生妨害甲身心之健全或
16 發育之結果(本院另行告發)，社會局據此分別於113年11
17 月7日裁罰渠等12小時親職教育輔導，尚未開始上課，無從
18 評估成效。

19 (二)乙、丙甫於113年10月21日簽署家庭處遇計畫書，必須維持
20 適合兒少成長之穩定住處，且必須找到工作且每月有持續數
21 千元存款，上開事項甫依序推展中，尚須一定期間由渠等提
22 出事證並由社會局另行評估。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吳思蒲

